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7 日

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关于选举 YU DONG LEI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 CUI RONG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黄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朱德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5	关于选举朱鹭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6	关于选举谢海闻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关于选举费忠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刘二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胡文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关于选举于锋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周明峥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4、5、6、7、8 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11、12 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7、9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及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6	正帆科技	2021/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大厦三楼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办

会务联系人:虞文颖

联系电话:021-54428800

传 真:021-54428811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 YU DONG LEI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 CUI RONG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黄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	关于选举朱德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5	关于选举朱鹭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6	关于选举谢海闻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费忠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刘二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胡文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于锋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周明峥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权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YU DONG LEI 先生、CUI RONG 女士、朱德宇先生、黄勇先生、谢海闻先生、朱鹭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费忠新先生、刘二壮先生、胡文言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费忠新先生、胡文言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其中费忠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两位候选人上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将尽快参加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独立董事刘二壮先生暂未取得相关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刘二壮先生已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下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公司将第一时间跟进独立董事的证书及培训课程完成进度,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于锋先生、周明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俊珺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YU DONG LEI 先生:1959 年出生,美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Newcastle University, England 农业机械专业,博士学位。1987-1993 年在美国 Cargill Inc 公司,任生产主管。1993-1997 年在美国国际通用技术公司,任中国部经理。1997-2000 年在美国 IBP Inc 公司,任中国区营运总监。2000-2004 年在上海新帜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2009 年在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至今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

YU DONG LEI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YU DONG LEI 与其一致行动人 CUI RONG 通过风帆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3,288,760 股,持股比例为 20.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CUI RONG 女士:1954 年出生,美国籍,工程师,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通讯专业,本科学历。1978-1985 年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任工程师;1986-1990 年在德国西门子北京总部,任工程师;1990-1992 年在德国西门子慕尼黑总部,任工程师;1993-1999 年在 MAG Innovation(USA)Inc,任客服部经理。2002 年-2004 年在上海新帜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2009 年在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CUI RONG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 CUI RONG 与其一致行动人 YU DONG LEI 通过风帆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3,288,760 股,持股比例为 20.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勇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籍,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现四川大学)工程装备设备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1999 年在中国成达化学工程公司,任工程师;1999-2003 年在美国空气化工产品公司,任高级项目开发工程师;2003-2004 年上海新帜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2009 年在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黄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黄勇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671,394 股,持股比例为 5.33%。

朱德宇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2012 年在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2012-2014 年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4-2015 年在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 年至今任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朱德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德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朱德宇未直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朱鹭佳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2008 年在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任助理工程师;2008-2015 年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委员会,任合伙人;2015 年至今在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

朱鹭佳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鹭佳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朱鹭佳未直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谢海闻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2011 年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任战略研究员;2011-2014 年在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总监;2015 年至今在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谢海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海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谢海闻未直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费忠新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1996 年在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任教师;1996-1999 年在浙江省财政厅资金处,正处级;1999-2001 年在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1-2014 年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师;2002-2007 年在中国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自 2019 年起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费忠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费忠新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费忠新未直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刘二壮先生:1964 年出生,新加坡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丹迪大学应用物理专业,博士学历。1990-1993 年先后在英国丹迪大学、美国哈佛大学应用物理系,任博士后研究员;1993-2002 年在特许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加坡),任研发部、工程部总监;2002-2003 年在无锡中微半导体,任总经理;2004-2012 年在泛林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任中国区副总经理;2012-2014 年在科锐(Cree)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任中国区总经理;2014-2020 年在泛林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任集团副总、中国区总经理。2020 年至今在紫光集团,任执行副总裁。

刘二壮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二壮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刘二壮未直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胡文言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植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2000 年,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科大学药物研究所天然产物室,任助理研究员;2000-2005 年在北京双鹤药业双鹤研究院(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5-2007 年在美国雷德国际企业集团,任研发部总经理;2007 年-2009 年在美国独资企业沃德(天津)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9-2015 年在北京天地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2017 年,在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2017 年至今在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任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胡文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文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胡文言未直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锋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99-2000 年在上海煤气表具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0-2002 年在上海辰天商贸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程师;2002-2004 年在上海新帜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4-2009 年在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服务部副总经理;2009-2017 年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子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2017 年在江苏正帆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09 年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起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8 年起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于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于锋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18,800 股,持股比例为 0.59%。

周明峥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1998 年在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项目部,任工程师;1998-2000 年在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项目部, 任项目工程师。2000-2002 年在法特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 任项目经理;2002-2004 年在上海新帜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 任经理;2004-2009 年在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经理。2009 年起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工程部经理、高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医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技术副总监。

周明峥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明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周明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671,394 股,持股比例为 5.33%。

王俊珺女士: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4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轻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2011 年,在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1 年起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项目部副总经理、人事部部门经理、厂务系统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研发中心高级经理。2021 年 4 月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王俊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俊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王俊珺未直接持有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适应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6.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7.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8.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9.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10.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11.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新增(十六)内容,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 交易的成交金额(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超过 500 万元; 删去 6-9 及 11,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6.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7.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8.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9.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11.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新增(五),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六)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 规定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七)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七十九条 …… (六)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 规定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 规定交易事项;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七)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删除(五)条,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股东。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监事候选人; (三)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权。 (四) 董事会、监事会和持股 1%以上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若在任董事出现前款(二)、(四)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 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最近三年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删除第(五)条,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后续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曹晓芳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次监事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俊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正帆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5	2021/5/26	2021/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5	2021/5/26	2021/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钟波、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肖适、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4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44 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6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8)6759 9894 转 8432

联系邮箱:ir@xgimi.com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1-012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589,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89,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5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5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淑娟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志城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5,415	99.9932	3,700	0.006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35,415	99.8185	3,700	0.1815	0	0.0000
4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35,415	99.8185	3,700	0.1815	0	0.0000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35,415	99.8185	3,700	0.1815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35,415	99.8185	3,700	0.18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4、6、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海洋、薛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